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弘儒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2174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549665_11221745900_1_4549665_11221745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本校協助印製法務部編修《民法成年指南》案，請貴校宣導及鼓勵教師融入教學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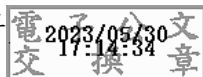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12年5月25日南一中（教）字第11200058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，為使成年學生了解新制內容及社會生活中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深化法律知識教育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本校協助印製旨揭出版品，敬請貴校多加利用，宣導及鼓勵教師融入教學參考，以協助學生面對民法修正後之相關作為。
- 三、《民法成年指南》電子書可至法務部「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」宣導資源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33021/33027/37296/Lpsimplelist>）下載利



用。另該校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亦研發相關教學資源，置於學科中心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WnVox>），亦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